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相关主体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承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将

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承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承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承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